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_____《绥化学院学报》印刷服务_____

项目编号：_____ZKCG-19159_____

采购单位：_____绥化学院_____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绥化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绥化学院学报》印刷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KCG-19159

二、项目名称：《绥化学院学报》印刷服务

三、预算金额：18.60 万元/年

四、服务范围：《绥化学院学报》（月刊）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服务地点：绥化学院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拟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 至 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

7、本项目资质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内容，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印刷详细地址及门址照片，并提供用于学报印刷、装订的

必要仪器、设备图片及设备清单与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购置发票等）。

八、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

- 1、供应商可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竞谈文件和相关资料
- 2、本项目取消报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竞谈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3、竞谈文件售价：300 元，开标当日收取
- 4、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详见竞谈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绥化市分网网上发布。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绥化市北林区学府上城小区 15 号商服（绥化一中正对面学府上城东门北侧 200 米））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绥化市北林区学府上城小区 15 号商服（绥化一中正对面学府上城东门北侧 200 米））开标大厅。

十二、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单位：绥化学院

地 址：绥化市黄河南路 18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455-8301059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绥化市北林区学府上城小区 15 号商服（绥化一中正对面学府上城东门北侧 200 米）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590850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绥化学院学报》印刷服务 2、预算金额:人民币 <u>18.60</u> 万元/年 超出（不含等于）上述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否决。 3、服务范围： <u>《绥化学院学报》（月刊）</u> 4、服务期限： <u>合同签定后两年</u> 5、服务地点： <u>绥化学院</u>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拟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 至 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 7、本项目资质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内容，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印刷详细地址及门址照片，并提供用于学报印刷、装订的必要仪器、设备图片及设备清单与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购置发票等）。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 境内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电汇的形式提交，招标结束后，谈判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的原拨付账户。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u>3700</u> 元整 谈判保证金递交方式：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且谈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账户信息等与供应商名称、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信息必须一致；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9 年 <u>10</u> 月 <u>22</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以银行实时进账单为准）。 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开 户 行：锦州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3）账 号：4101 0019 8776 762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汇款后须随时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账户内是否存在谈判保证金退汇的情况、及时向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本企业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 （2）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谈判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证金账户实时进账单为准； （3）供应商须无条件承担供应商由于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保证金退票、保证金未按时到达专用账户、保证金非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等谈判保证金递交无效的情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1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谈判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谈判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1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封面及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并盖章，其它部分可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加盖手写体签字章或由他人代签的无效，下同）。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响应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等；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以供应商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另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 U 盘 <u>壹</u> 份。 （其中报价函部分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纸质文件扫描件）
14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或三册），分别为： 1、商务标，明标编制装订； 2、技术标，不得分册装订。技术标纸质文件不得体现谈判报价；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中不可以有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公章、加长页、页眉等可以辨识供应商身份的标识； 3、资格审查部分，明标编制装订，不得体现报价，技术标不采用暗标评审的，资格审查部分可以与技术标一起装订）； 4、每册采用左侧书本方式装订并胶装，且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可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5、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其中商务标部分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纸质文件影印件的电子版，并在 U 盘内单独设立文件夹予以保存）电子版 U 盘一份；
15	包封要求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包封； 2、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在封套表面上标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将此密封袋放入响应文件包封中一起密封；

		3、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的，所有包封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密封”章，包封上可以有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公章等可以辨识供应商身份的标识；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所有包封均应加盖密封章，包封上不可以有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公章等可以辨识供应商身份的标识； 4、包封纸须采用黄色牛皮包装纸，包封标记页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使用不褪色的黑色材料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后粘贴于包封纸上面；
16	封套上至少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 3、响应文件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 <u>48</u> 小时内。 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自收到谈判疑问后 <u>24</u> 小时内。 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0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19 年 <u>10</u> 月 <u>22</u>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截止时间：2019 年 <u>10</u> 月 <u>22</u>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地 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绥化一中正对面学府上城东门北侧 200 米））开标大厅
21	响应文件开启（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 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	报价方式	1、总价报价； 2、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首次报价和谈判结束后的最后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4、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参与本次谈判采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谈判小组组成	1、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谈判成员名单在确定成交结果之前将予以保密。 2、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技术、经济专家： <u>2</u> 人。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于开标前 半日自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语音自动通知系统向专家发出评审邀请、并进行参会确认。 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谈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供应商及谈判文件，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个
26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 18000 元 2、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有关履约担保的具体要求：中标印刷企业应交纳质量保证金 18000 元，如在排版、印刷及装订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酌情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服务质量无问题，无息退款。
2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编制和装订技术标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U 盘（其中谈判函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商务标文件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纸质文件影印件的电子版，并在 U 盘内单独设立文件夹予以保存）； 2、“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并保证评标过程中 U 盘数据可以自由读取。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 U 盘壹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1、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格式必须保证“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同时可以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且 “禁止编辑的 DOC 格式”文件； 2、 评标专用计算机设备符合政府机关采购办公通用软件的各项规定及配置标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提交的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电子版与政府用户办公通用软件不兼容等可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单位章或密封章，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注：不能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29	谈判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1、 采购人邀请所有谈判人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任一阶段的开标会。谈判人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谈判文件按将被否决处理，其谈判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 2、 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企业委托代理人必须是经企业法人授权，可以全权代表谈判人的项目谈判负责人本人。谈判企业不得委派其他人以谈判代理人的名义代替项目谈判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否则，其谈判文件按将被否决处理； 3、 谈判人的法人或项目谈判负责人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有招谈判活动，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各阶段的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唱标、验标时，向采购人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以证明其出席； 4、 企业谈判后，凡到场的谈判企业法人或项目谈判负责人证件不符、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参加所有招谈判活动、或者至任一阶段的开标会结束，谈判人的合法代表仍未按时到会或提前退场的，均按谈判人自动弃标处理，其谈判文件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
30	确定成交供应 商的方式	1、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废除原成交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原合同中违约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废除原成交供应商后，本次招标按以下选择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第二候选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依次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时，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如采购人废除排名第一的原中标候选人，则重新招标。
31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谈判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2	解释权	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谈判邀请书）、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谈判人须知（含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含附件）、谈判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首先以本条前述款进行解释，不能解释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发生重大变更时采购人的权利	1、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改变原项目实施内容的权利： （1）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谈判人不直接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招标。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发布公告，以便告知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人，并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谈判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2）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阶段工期和项目实施规模。 2、如遇重大变更，采购人有确定辅助承包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整个实施工作的权利： （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或项目需求变化情况，按照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辅助承包人名单，合理选择一个或多个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辅助承包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中存在有意规避谈判文件报价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均有权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洽商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招标计划的终止、调整以及阶段性工期的调整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调整。此类变更将不能使成交供应商获得任何经济补偿。
34	对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文书	对本项目招投标往来函件时效性、有效性的裁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之相关规定。

	的规定	A: 本次招标承认: “使用数据电文的文书是招投标各方有效的往来函件形式之一”, 但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1、 应提供“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的数据电文; 2、 应提供“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同时可以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 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的数据电文; 3、 应提供“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其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 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以及可以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的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的数据电文; 4、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发件人发送: (1)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或使用发件人授权的电子邮箱或传真机发送的; (2)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或发件人授权电子邮箱或传真机自动发送的; (3)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5、 发件人收到收件人发送的收讫确认(包括邮箱自动回复), 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6、 已在招标公告公布或谈判登记表内登记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是本次招标指定的接收数据电文的特定系统, 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 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B: 本次招标承认: “使用同时符合以下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的文书, 是招投标各方有效的往来函件形式之一,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但必须满足以下规定: 1、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 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2、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3、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4、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35	付款方式	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36	质疑程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8 号)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以下时限：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以及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法律程序	本次招标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纠纷，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功，应按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8	特别注意	1、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均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认为有关内容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非书面形式、逾期以及匿名的异议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并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异议。
3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A 说明

1.合格供应商范围

1.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

1.2在政府采购行为中，由于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不能参加谈判。

1.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1.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与报价。

1.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1.6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再次采购活动。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2.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2.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义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查看公告。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若无疑义，视同供应商响应采购方的各项要求。

3.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4.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包括：

5.1.1报价书

5.1.2投标报价一览表

5.1.3技术规范偏离表

5.1.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

5.1.5资质及证明材料

5.1.6响应文件附件

5.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详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6.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6.2响应文件附件包含以下内容：

6.2.1法人身份证明（后附格式）；

6.2.2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6.2.3谈判保证金及承诺；

6.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5供应商诚信承诺；

6.2.6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6.2.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6.2.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6.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2.10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等。

7.报价

7.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7.2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7.3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7.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最终成交的保证。

8.保证金

8.1供应商在报送响应文件的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足额保证金。

8.2以电汇、保函形式提供保证金的，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一致。

8.3未按第 8.1 和 8.2 条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8.4以电汇形式提供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以电汇形式提供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不接受对其价格合理修订的；
- (3) 成交方不按规定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9.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9.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

9.4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9.5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9.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9.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的，采购方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9.9在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为无效报价。

C 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10.谈判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

10.2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1.谈判小组

11.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代表于开标前半个工作日内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11.2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将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2.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生产（供货、服务等）能力等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2.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12.4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3.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谈判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13.2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让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谈判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3.3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13.4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4.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14.2评审办法

14.2.1初步评审

（1）谈判小组首先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佐证材料、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无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等，均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将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同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拒绝澄清的，按照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予以否决。

(4) 有效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投标人组织形式	1、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会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如有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人手写体亲笔签字并盖章确认（技术标暗标评审时，执行其相关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1、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2、经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手写体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
	授权委托书	有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手写体亲笔签名、标明各自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无雷同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两家或多家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雷同、非正常一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投标文件雷同的情形，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第一章“竞争性谈判”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说明
1	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	年检有效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户许可证	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有效期内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代表身份证	有效期内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响应文件提交为准	响应文件
7	拟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合格。	合格有效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8	提供企业印刷详细地址及门址照片，并提供用于学报印刷、装订的必要仪器、设备图片及设备清单与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购置发票等）	真实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未附带所有满足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资格审查当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与响应文件内容相符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全部材料备查。对供应商在磋商小组已审查并得出结论后补充的材料将视为无效。

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磋商资格，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任何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谈判程序：

14.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3.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3.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3.4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活动结束后 30 分钟内，重新提交最后的书面报价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6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4.3.7最后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部分，且此类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14.3.8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公开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外）、或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预算等情形的，谈判小组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重新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并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4.3.9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确认。

14.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1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推荐。

14.4.2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4.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4.4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4.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4.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14.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不合格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报价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未装订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 (8)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正本中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的；
- (9) 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 报价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11)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6 技术参数条款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号条款必须满足，任一条★号条款未满足，响应文件无效；
- (2) 经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一部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应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无效。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2)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3)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明细”的；
- 4)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5)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最后报价与“最后报价明细”汇总价不一致的;
- 7) 最后报价改变了初始报价中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14.9评审优惠政策

A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10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5.1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3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无效。

D 其他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草签后三日内将合同草案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对，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经过核对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2采购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6.3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谈判费用

17.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1004**元。

17.2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必须将此项费用全额计入报价中。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五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全额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滞纳金。（相关取费文件可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网站下载）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招谈判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启封

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报 价 书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本次招标活动中，本公司响应招标文件内容，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为：_____元/年；
- 3、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报价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7、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详细填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商务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 称	谈判文件商务 规范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 商务规范及要求	有无偏离	备 注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 称	竞谈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	报价书对应技术规范及要求	有无偏离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

[注意] 此表必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自行编制、认真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现授权委托 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们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1、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七、谈判保证金及承诺

致____（招标人）：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方向贵方提交谈判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我方承诺，一旦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注：后附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质及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开户许可证
- 3、响应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1) “信用中国”网站；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 (3)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4、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

本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发生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 ☐监理 ☐勘察 ☐设计 ☐货物 ☒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不参与本项目的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实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六）按照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专家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并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5、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均与本企业确立有效劳动关系，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6、谈判保证金由本企业工商注册地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方式转出，并在竞谈文件规定的竞谈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采购人指定的竞谈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到账；如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承诺在竞谈文件规定的竞谈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指定银行的保函确认工作并将确认函及银行保函一并递交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保函；

7、不通过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与谈判采购活动；

8、不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由其他单位加盖印章和由其他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9、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约定在不同的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成交；

10、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就价格达成协议；

11、不出现与其他供应商私下确定成交人后参加采购，约定、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以高价中标（成交），在中标（成交）后给予未中标（成交）的其他供应商经济补偿等行为；

12、不通过挂靠其他企业方式，一家企业以多家企业的名义去参加同一标的采购；

1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不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不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不冒用他人印章或代替他人签字；

15、不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16、不以非法途径获取异议或投诉的证明材料，不在招标、投标以及开标后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例如核查投标人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等）作为异议或投诉的理由，不以异议、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和无理缠诉，以任何不正当理由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7、如有投诉，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然后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由本企业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的投诉书（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附有效授权委托书），阐明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并依法附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8、承诺投标期间没有被列入以下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严重或较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⑤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情形。如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形的，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本表所列内容及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清出相应建筑市场等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给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本企业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围标串标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重新采购时不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如已中标（成交）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自动放弃中标或者成交资格，由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行的，自动撤销合同，由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可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我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需附供应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以上承诺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2）如为联合体谈判的，必须由联合体内所有成员签署方为有效承诺，否则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十一、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供应商全称)保证自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阶段;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成交) 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需附供应商有效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注:(1)以上声明内容不完整或表述错误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联合体内所有成员签署方为有效承诺,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注意] 凡递交此声明函的，须提供报价单位最近年度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会计（审计）报表原件等佐证材料，需在企业规模及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本行业小微企业相关要求，如不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佐证材料不全，不享受此优惠政策，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此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凡递交此声明函的，须同时提供供应商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此声明函无效，其价格不给予扣除。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绥化学院学报》印刷服务
- 2、服务地点：绥化学院
- 3、项目预算：18.60 万元/每年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二、服务范围

《绥化学院学报》（月刊）

★三、特殊技术服务

1. 本地化服务。中标印刷企业负责学报每一期稿件、样稿取送业务，一并负责学报样刊运送等事宜。

2. 提供服务承诺。承诺有“打样稿输出设备：A3 幅面黑白高速复印一体机、A3+高速彩色打样机；印刷设备：对开以上重型印刷机，包括大型直线胶订机等设备”，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核实，如与承诺不符，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中标印刷企业应交纳质量保证金 18000 元，如在排版、印刷及装订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酌情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届满，服务质量无问题，无息退款。

五、资金结算

付款方式：按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费用。

六、服务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绥化学院学报》（月刊），大 16 开（210*285cm），每期核定 164 页，每期印刷 1000 本，共 12 期。

★（二）具体要求：

1. 排版

(1) 中标印刷企业必须有两位以上专业排版人员。排版设计人员应具有长期版面设计从业经验，特别是学术期刊排版经验，熟悉学术期刊排版格式，具有优良的服务意识。

(2) 学报内容以文字为主，部分原稿有图片、数字统计、图表等，中标印刷企业应对非矢量格式的图表、源文件通过专业软件转为矢量格式，或重新制作成矢量格式后转入排版中，并进行一定的版面设计，确保印刷清晰、美观。

(3) 中标印刷企业应安排专业校对员，对排版稿件做到高质量的预校核对，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和排版质量。

(4) 中标印刷企业应根据编辑部需求，将排版文件上传至专业数据库。

(5) 在排版设计时，采用中英文两种文字混排。

(6) 中标印刷企业必须有专业的方正飞翔排版软件。

2. 印刷要求

(1) 纸张：内页为 80 克轻质环保纸，封面为 250 克荷兰白卡纸，内页为双面单色印刷，封皮彩色双面印刷，压凹覆亚光膜。

(2) 墨色：全书墨色均匀一致，色彩鲜艳，墨色厚实，层次丰富，清晰、接版色调一致。

(3) 套印：版面端正，套印准确，单面套印，误差 $\leq 0.1\text{mm}$ ，正反面套印、接版允差 $< 0.5\text{mm}$ 。图像轮廓清晰，光洁完整，不变行。

(4) 版面：版面干净、无磨皮、白点、实地均匀，层次分明、质感强、印刷清楚完整。

(5) 图表：端正、完整、轮廓清晰、线条光洁。

(6) 中标印刷企业在定稿后一星期内完成印刷。

3. 装订

(1) 采用无线胶装、留书脊、书脊文字左右均匀，无脱页。

(2) 整体牢固、整齐，没有联粘现象。

(3) 成品裁切端正，无歪斜、无花刀、无破头，上下刀口误差小于 0.5mm。

(4) 成品外观整洁，无压痕。

4. 本地化服务

(1) 中标印刷企业负责学报每一期稿件、样稿取送业务，一并负责学报期刊运送等事宜。

(2) 中标印刷企业应在 3-4 天内完成一稿排版，提供三次或四次纸质校样，二、三、四校修改时间在 1-2 天内，由于校对工作量大，中标单位应就每一次校对稿提供多份纸质校样，以便编辑部分工校对。

(3) 中标印刷企业提供服务承诺书，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违约

中标印刷企业难以完成服务，或服务期内出现问题较多拒不改正（包括印刷质量、装订质量、时效性等），接受服务方有权终止合同。